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国际学生招收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我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推进学校来华留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国际学生招收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的国际学生,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工作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作为国际学生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管理、日常管理、负责来华人员学校签证申请表、协助办理居留许可、代购医疗保险、涉外管理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教学单位负责国际学生

的人才培养及教学管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协同做好国际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的教育分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汉语进修生、普通进修生和各类短期项目国际学生。

第六条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与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中确定的招生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对国际学生的学历证书、成绩单和经济保证证明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相关培养教学单位负责国际学生考试（面试）或考核，审查学术资格。审查合格后，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将相关材料提请学校审批录取。

第九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统一为国际学生在教务处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学历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国际学生入境与入学事宜，并将录取信息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拓展与境外高校的各种长短期国际合作项目，鼓励教师发挥自身学术上的国际关系和影响，积极推荐符合招生条件的国际学生选择就读我校。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所签署的与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有关的合作协议，各类短期来华学习团组的邀请函、培养方案或行程

安排等应报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审核，由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提请校务会通过实施。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纳入学校总体教学体系中，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培养方案、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可按照学校相关转专业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履行相应手续，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由下一学年开始转入新的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学校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可以根据学生的语言实际水平及专业学习要求提供必要的语言补习条件，开设相应的语言强化课程。

第十六条 学校可视情况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最终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

习和社会实践，国际学生在选择实习、实践单位和地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由学校颁发。国际学生结业证书、实习证明及两证的外文译文证书由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制作和颁发。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学校学习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缓注册手续的；

（五）学校规定的不符合毕业要求，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国际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国际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九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学校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管理制度。职能服务部门根据教学需要，为国际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对国际学生开展

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并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国际学生不得在学校内进行传教和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同意后，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经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和学生工作处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和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学院另行制订。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的违纪违规处分按照学校学生违纪违规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涉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申请到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

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国际学生需要延长学习类居留证件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一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应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项目协议,并严格按照项目协议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

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予以配合并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